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风开行审函〔2021〕3号

关于芮城县云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芮城县云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芮城县云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外环南路北侧（德山化工公司东侧），占地面积为33673.5m²，主要建设2栋钢架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000㎡；新建1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180套；1栋砖混结构办公楼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建筑面积1200㎡；新建砖混结构工人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1500㎡；厂内其他硬化建筑面积3600㎡。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019-140864-30-03-106506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搅拌、装卸等作业；沙、石等建筑材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产生的泥浆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或地面洒水，不得外排。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须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除三筒烘干机烘干烟气和烘干砂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统一配套的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气筒编号DA001）需满足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外，其它各环节废气颗粒物经过各自配套建设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气筒编号DA002-DA013）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之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沉淀处理，废水经沉淀之后排入开发区地下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之后继续回用于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湿砂和烘干砂筛分环节产生的石子收集之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原料抽样检验的不合格品直接退回厂家；部分原材料使用过的废包装袋收集之后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之后回用于生产；在厂区内设置移动式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收集之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装于专用机油桶中，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按照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